

贷款担保诉讼

● 金永熙 于 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贷款担保诉讼

◎ 高利明 王 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贷款担保诉讼

金永熙 于 伟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继良

技术编辑/纪 梁

封面设计/秋一夫

贷 款 担 保 诉 讼

金永熙 于 伟 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內)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6.625 字数/398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5.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25-7/D·79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我国，当前没有哪种债权比贷款债权更多更大了，也没有哪种债权适用担保比贷款更多更严了，因而，贷款与担保两者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在人们经济与法律的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1995年和1996年，《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和《贷款通则》相继颁布施行，这对金融部门来说，有两个非常重大的意义：一是随着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专业银行已经真正开始向商业银行过渡，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以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而，使其按计划分配资金真正转移到以利润为导向从事存贷业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作为企业来生存发展；二是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标志着金融活动已经全面进入法管法治时期，存、贷、保等各项活动都必须依法办事。在这些情况下，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贷款担保制度，不仅对减少贷款风险，提高贷款安全系数，发展金融事业，而且对融通资金，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作为基层法院的法官，办理过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贷款担保案件，在实践中见得多了。思考多了，也就有了一些看法和经验。同时也发现，不少企业和公民肆意占用贷款资金，逃避贷款债务，拖欠贷款不还；一些信贷人员担保法律知识缺乏，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无效；当担保贷款到期后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去催讨；在诉讼程序中不善于主张担保债权。由于内外各种原因，致使不少贷款逾期，甚至无法收回，形成坏帐和呆帐，严重

影响资金融通和金融事业的发展。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信贷人员的担保法律知识和严肃执法观念，确保贷款债权安全实现，我们以浅薄的知识编写了此书。

我国贷款担保法律没有独立法典，相关的规定散见于《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担保法》、《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之中。当我们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起来加以研究时，不难发现，贷款担保法律制度已经全面确立，并已经形成一个相对独立又较为完整的体系，故本书将其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问加以研究。

本书紧紧围绕着如何保障贷款担保债权这个主题，以《担保法》为主要根据，结合担保法理和审判实践，研究我国国内一系列贷款担保法律问题，以供第一线审判人员和信贷人员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某些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书中的观点，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悖之处，请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准。

作 者

一九九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贷款担保绪论

第一章 贷款担保概述	(1)
第一节 贷款担保的概念.....	(1)
第二节 贷款担保的法律.....	(4)
第三节 贷款担保的意义.....	(11)
第二章 贷款担保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贷款担保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
第二节 贷款担保法律关系的主体.....	(20)
第三节 贷款担保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第四节 贷款担保法律关系的客体.....	(29)
第三章 贷款担保的原则	(31)
第一节 平等原则.....	(31)
第二节 自愿原则.....	(33)
第三节 公平原则.....	(35)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37)
第四章 贷款担保的基本条件	(40)
第一节 贷款担保的主体条件.....	(40)
第二节 贷款担保的前提条件.....	(46)
第三节 贷款担保的能力条件.....	(48)
第五章 贷款担保范围和方式	(51)

第一节 贷款担保范围·····	(51)
第二节 贷款担保方式·····	(54)
第三节 贷款担保的反担保·····	(59)
第六章 贷款担保合同·····	(65)
第一节 贷款担保合同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65)
第二节 贷款担保合同的法律后果·····	(68)
第三节 贷款担保合同的责任范围·····	(71)

第二编 贷款保证担保

第七章 贷款保证方式和类型·····	(76)
第一节 贷款保证的概念和特点·····	(76)
第二节 贷款的一般保证方式·····	(79)
第三节 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82)
第四节 贷款保证的类型·····	(85)
第八章 贷款保证合同和期限·····	(91)
第一节 贷款保证合同·····	(91)
第二节 贷款保证期间·····	(93)
第九章 贷款保证人的资格和抗辩权·····	(97)
第一节 贷款保证人的资格·····	(97)
第二节 贷款保证人的抗辩权·····	(101)
第十章 贷款保证责任·····	(110)
第一节 贷款保证人的责任·····	(110)
第二节 贷款合同内容变更的保证责任·····	(114)
第三节 贷款债权债务转移的保证责任·····	(115)
第四节 借款人破产的保证责任·····	(120)

第三编 贷款抵押担保

第十一章	贷款抵押及其特殊形式	(124)
第一节	贷款抵押的概念和特点.....	(124)
第二节	贷款抵押的特殊形式.....	(126)
第十二章	贷款抵押合同和登记	(138)
第一节	贷款抵押合同.....	(138)
第二节	贷款抵押物的登记.....	(142)
第十三章	贷款抵押物的条件和范围	(148)
第一节	贷款抵押物的条件.....	(148)
第二节	贷款抵押物的范围.....	(152)
第十四章	房地产贷款抵押	(157)
第一节	房产贷款抵押.....	(157)
第二节	地产贷款抵押.....	(161)
第三节	城乡房地产贷款抵押.....	(165)
第四节	房地产抵押的冲突和协调.....	(171)
第十五章	贷款抵押效力	(178)
第一节	贷款抵押权的效力.....	(178)
第二节	贷款抵押物孳息、从物等的效力.....	(182)
第三节	贷款抵押物承包和出租的效力.....	(186)
第四节	贷款抵押物转让的效力.....	(190)
第五节	企业变更中贷款抵押权的效力.....	(193)
第六节	企业破产时贷款抵押权的效力.....	(196)
第七节	贷款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责任.....	(202)
第十六章	贷款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204)
第一节	贷款抵押权的实现.....	(204)

第二节	贷款抵押权的消灭·····	(210)
-----	---------------	-------

第四编 贷款质押担保

52

第十七章	贷款质押概述·····	(214)
第一节	贷款质押的概念和特点·····	(214)
第二节	贷款质押与抵押的联系和区别·····	(217)
第三节	贷款质押的合同·····	(219)
第十八章	贷款质押形式·····	(223)
第一节	贷款动产质押·····	(223)
第二节	贷款权利质押·····	(225)
第三节	转质担保·····	(230)
第十九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233)
第一节	贷款质押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33)
第二节	贷款质权的实现·····	(238)

第五编 贷款担保诉讼

第二十章	贷款担保审理程序·····	(242)
第一节	贷款担保的诉讼时效·····	(242)
第二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47)
第三节	管辖·····	(251)
第四节	起诉和受理·····	(254)
第五节	开庭和审理·····	(262)
第六节	调解和判决·····	(265)
第七节	上诉和申诉·····	(267)
第二十一章	贷款担保执行程序·····	(271)

第一节	执行主体和申请执行	(271)
第二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对象	(278)
第三节	对连带责任保证案件的执行	(282)
第四节	对一般保证案件的执行	(285)
第五节	对物权担保案件的执行	(289)
第六节	对混合担保案件的执行	(296)
第七节	对经仲裁、公证的担保案件的执行	(298)
第八节	其他有关贷款担保执行问题	(302)
第九节	执行和解和执行担保	(311)
第十节	贷款担保的执行措施	(316)
第十一节	贷款担保债权参与分配	(327)
第十二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33)
第二十二章	贷款担保追偿程序	(345)
第一节	贷款担保追偿的概念和特点	(345)
第二节	贷款担保追偿权的行使	(34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节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条例 (节录)	(401)

借款合同条例·····	(403)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借款合同条例》适用范围问题的复函·····	(407)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40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40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411)
国务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	
通知（节录）·····	(412)
贷款通则·····	(413)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31)
土地登记规则（节录）·····	(436)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	(439)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442)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446)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51)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61)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4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	
的规定·····	(4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担保法的通知·····	(4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4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合同 效力问题的通知.....	(4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5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财产均应中 止执行问题的批复.....	(5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5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 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复函.....	(5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机构不履行其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责 任问题的复函.....	(5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可直接判令保证单位履行债务的复函.....	(5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 《财产抵押还债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 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	(5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 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5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
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5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银行贷款抵押财产执行问题的复函…………… (5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51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
题的批复…………… (51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银行应否支付企业存款被冻结期间利息问题
的复函…………… (51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种
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函…………… (517)

第一编 贷款担保绪论

第一章 贷款担保概述

第一节 贷款担保的概念

“贷款担保”是以贷款为对象的一种担保行为。“贷款担保”所研究的是我国贷款活动中有关担保的基本法律问题。

研究贷款担保的法律问题，首先要了解掌握“贷款”、“担保”等基本含义。

“贷款”一词，《现代汉语词典》有两种解释：一是银行、信用合作社等机构借给需要用钱的部门或者个人，这个解释，说明贷款是一种行为，即贷款人将钱借给借款人的行为；二是银行、信用合作社等机构借给需要用钱的部门或者个人的款项，这是一个名词解释，即贷款人借给借款人的货币。《贷款通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贷款是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这个概念也属于名词解释，比《现代汉语词典》的第二种解释更具体更详细更明确，并且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

从法律角度来分析，贷款即是一种行为，又是一种标的物，两者既有区别又不可分离。在贷款活动中，借贷双方当事人只有通过贷款这一行为，才能付出或者取得贷款这种货币。借款人之所以实施贷款行为，目的就是取得货币，到期承担偿还贷款及其利

息；贷款人之所以从事贷款行为，目的就是通过发放货币资金，到期收回贷款并收取利息。若借贷双方当事人没有从事贷款活动，就不可能发放或者取得贷款，若想发放或者取得贷款，就必须进行贷款活动。所以，贷款行为与贷款资金是不可分离的。

“担保”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保证不出问题或者一定办到”。可见，担保是一种行为，而且是对某一在先的行为或标的作保的行为。担保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担保是指对将来有可能发生的损害或者损失事先约定予以补偿，或者对已经发生的损害或者损失予以补偿的行为，例如，生产厂家承诺对其产品实行“三包”、“保修”等。狭义上的担保通常是指预防债务不履行而在事先采取确保债权实现的手段。《担保法》所指的担保是狭义的担保。狭义的担保，既是对某一在先的行为作保的行为，又是预防将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手段。贷款担保是典型的狭义担保。

在明确“贷款”和“担保”两个概念后，再把两者的内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不难得出这么一个概念：贷款担保是指贷款人与借款人或者第三人在贷款活动中依法约定保证履行贷款合同的活动。

认真仔细地分析这个概念，不难发现贷款担保存在以下四个联系：

把贷款人与担保人联系起来。在贷款担保活动中，贷款人是担保权人，借款人或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作保的均可成为担保人。担保权人与担保人在贷款担保中成为既对立又统一的双方当事人，在他们中间无论哪一方缺少对方，均不构成贷款担保关系。

把贷款合同与担保合同联系起来。在贷款担保活动中，有关当事人必须先后或者同时订立贷款合同和贷款担保合同。贷款担保合同与贷款合同在形式上可以分别订立，单独存在，但贷款合